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105 年第 11 次會議

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案

報告機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壹、案由：警察局 105 年 10 月份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

貳、說明：

一、執法績效分析：

(一) 重大交通違規

針對易影響交通安全之 8 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105 年 10 月份取締計 2 萬 1,034 件，以舉發單位區分，松山分局取締 2,695 件最多、中山分局取締 2,614 件次之、士林分局取締 2,195 件再次之，各分局均依其轄區特性落實取締，並達成本府 KPI 執行進度。

單位	105 年 10 月舉發件數
合計	21,034
大同分局	881
萬華分局	1,649
中山分局	2,614
大安分局	1,627
中正第一分局	1,152
中正第二分局	1,198
松山分局	2,695
信義分局	1,312
士林分局	2,195
北投分局	1,164
文山第一分局	461
文山第二分局	1,061
南港分局	563
內湖分局	1,920
其他	542

以舉發項目區分，「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取締 4,870 件最多、「逆向行駛」取締 4,518 件次之、「轉彎未依規定」取締 4,191 件再次之。

項目	105 年 10 月舉發件數
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4,870
逆向行駛	4,518
轉彎未依規定	4,191
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	3,072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3,001
酒後駕車	968
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	407
蛇行、惡意逼車	7

(二) 酒後駕車

- 1、本局 105 年 10 月取締計 968 件，各分局以大同分局取締 135 件最多、中山分局取締 97 件次之、萬華分局取締 81 件再次之。
- 2、105 年 10 月未發生酒駕交通事故死亡案件，惟 9 月發生 1 件酒駕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大安分局轄區)，其餘各單位防制成效良好，仍請繼續加強酒駕事故防制。

分局	取締件數	酒駕肇事 致人死亡人數	酒駕肇事 致人受傷人數
大同分局	135	-	-
萬華分局	81	-	-
中山分局	97	-	-
大安分局	62	-	-
中正第一分局	30	-	-
中正第二分局	49	-	-
松山分局	29	-	-
信義分局	45	-	2
士林分局	41	-	3
北投分局	59	-	1
文山第一分局	23	-	1
文山第二分局	19	-	-
南港分局	26	-	-
內湖分局	41	-	-
其他	231	-	-
合計	968	0	7

(三) 維護行人交通安全

- 1、行人違規部分，本局 105 年 10 月取締 561 件，各分局以中正第二分局取締 87 件最多、大安分局取締 80 件次之、中山分局取締 61 件再次之。
- 2、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部分，本局 105 年 10 月取締 491 件，各分局以大安分局取締 95 件最多、中正第二分局取締 57 件次之、內湖分局取締 33 件再次之。

單位	行人違規	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
合計	561	491
大同分局	23	28
萬華分局	42	28
中山分局	61	26
大安分局	80	95
中正第一分局	23	25
中正第二分局	87	57
松山分局	20	26
信義分局	22	25
士林分局	12	27
北投分局	24	11
文山第一分局	34	15
文山第二分局	27	22
南港分局	24	29
內湖分局	54	33
其他	28	44

(四) 違規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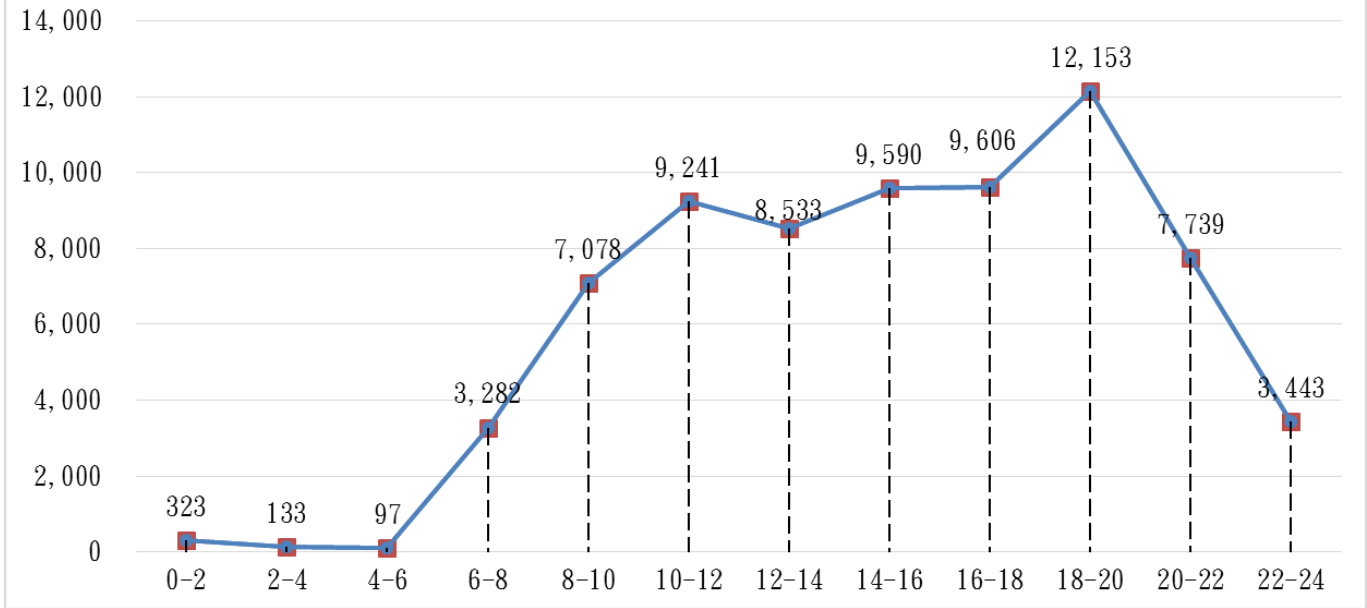
本局 105 年 10 月取締計 7 萬 1,218 件，以大安分局取締 8,622 件最多、內湖分局取締 7,628 件次之、松山分局取締 5,977 件再次之。

單位	105年10月舉發件數
合計	71,218
大同分局	4,090
萬華分局	3,223
中山分局	5,502
大安分局	8,622
中正第一分局	1,870
中正第二分局	1,933
松山分局	5,977
信義分局	4,940
士林分局	4,541
北投分局	4,037
文山第一分局	2,465
文山第二分局	2,361
南港分局	2,574
內湖分局	7,628
其他	11,455

以舉發時段區分，以「18-20時」取締1萬2,153件最多、「16-18時」取締9,606件次之、「14-16時」取締9,590件再次之。

舉發時段	105年10月
合計	71,218
0-2	323
2-4	133
4-6	97
6-8	3,282
8-10	7,078
10-12	9,241
12-14	8,533
14-16	9,590
16-18	9,606
18-20	12,153
20-22	7,739
22-24	3,443

105年10月各時段取締違規停車折線圖



105年10月違規停車舉發熱區：

序號	中心點最近門牌	熱區範圍	序號	中心點最近門牌	熱區範圍
1	松仁路90號 (距離77.51公尺)		3	大安路1段51巷10號 (距離6.58公尺)	
2	承德路1段40號 (距離8.45公尺)		4	長安西路40巷10弄15號 (距離2.93公尺)	

5	八德路4段762號 (距離10.88公尺)		8	敦化南路1段177巷46號 (距離9.76公尺)	
6	館前路26號 (距離6.82公尺)		9	溫州街19號 (距離1.1公尺)	
7	光明路224號 (距離18.44公尺)		10	八德路4段685號 (距離11.68公尺)	

(五) 改善機車行車秩序

本局105年10月取締3萬9,462件,各分局以士林分局取締4,575件最多、內湖分局取締4,089件次之、松山分局取締3,808件再次之。





單位	105年10月舉發件數
合計	39,462
大同分局	2,050
萬華分局	3,356
中山分局	3,060
大安分局	3,615
中正第一分局	2,029
中正第二分局	2,258
松山分局	3,808
信義分局	2,386
士林分局	4,575
北投分局	2,378
文山第一分局	2,025
文山第二分局	2,121
南港分局	1,276
內湖分局	4,089
其他	436

二、交通事故分析：

(一) A1、A2類交通事故監測燈號分析：

1、本(10)月肇事狀況分析:105年10月A1、A2類交通事故發生1,819件，死亡5人、受傷2,399人，較前3年基準值肇事件數增加60件、死亡人數減少1.9人、受傷人數增加36人。

2、肇事狀況整體分析:105年1-10月A1、A2類交通事故發生17,939件，死亡70人、受傷23,363人，較前3年基準值肇事件數增加350件(橘燈)、死亡人數增加0.6人(黃燈)、受傷人數減少264人(綠燈)；總指標監測燈號為黃燈。

總指標	中指標	105年1-10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17,939	17,589	增加350件
	死亡人數 	70	69.4	增加0.6人
	受傷人數 	23,363	23,627	減少264人

註：監測燈號係以前三年各月平均肇事發生情形為基準，依本年資料落點之百分等級區間給予燈號，●0-50%、●50%-60%、●60%-80%、●80%-100%。

(1) 肇事件數分析：105 年 1-10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17,939 件，以「車種」區分，汽車發生 9,391 件、機車 7,943 件、行人 228 件、慢車 377 件；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各車種皆為橘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5 年 1-10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	汽車	●	9,391	9,277	增加 114 件
	機車	●	7,943	7,773	增加 170 件
	行人	●	228	189	增加 39 件
	慢車	●	377	350	增加 27 件

(2) 肇事死亡人數分析：105 年 1-10 月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70 人，以「車種」區分，汽車 4 人、機車 40 人、行人 22 人、慢車 3 人、拼裝車 1 人；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機車死亡為黃燈，其餘車種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5 年 1-10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死亡人數 ●	汽車	●	4	4.2	減少 0.2 人
	機車	●	40	38.3	增加 1.7 人
	行人	●	22	22.2	減少 0.2 人
	慢車	●	3	4.7	減少 1.7 人

註：105 年有 1 人死亡車種為拼裝車。

(3) 肇事受傷人數分析：105 年 1-10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 23,363 人，以「車種」區分，汽車 1,317 人、機車 19,299 人、行人 1,792 人、慢車 955 人；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汽車受傷為橘燈，行人、慢車為黃燈，機車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5年1-10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受傷人數 ●	汽車	●	1,317	1,257	增加60人
	機車	●	19,299	19,635	減少336人
	行人	●	1,792	1,789	增加3人
	慢車	●	955	945	增加10人

3、橘色異常燈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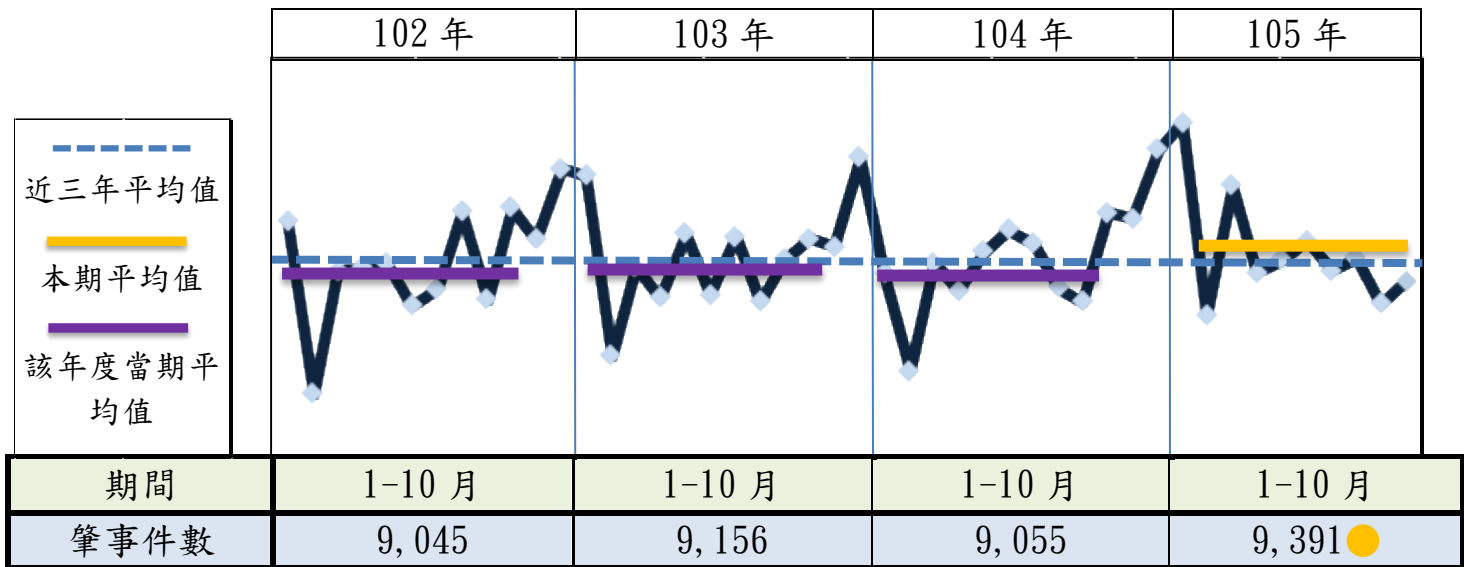
(1) 汽車(肇事件數橘燈、受傷人數橘燈)：

汽車交通事故相較前3年基準值，肇事件數增加114件(1.2%)，受傷人數增加60人(4.8%)；分析汽車肇事原因，前3名依序為「未依規定讓車」、「右轉彎未依規定」及「未注意車前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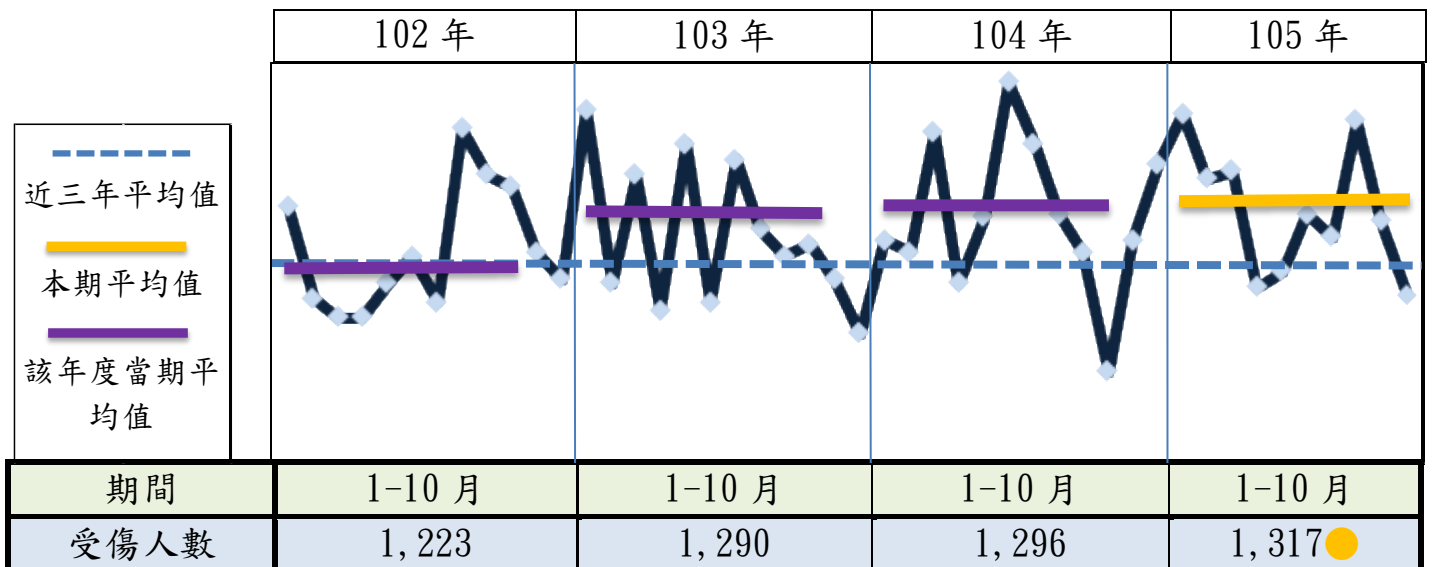
小指標	燈號	105年1-10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汽車肇事	●	9,391	9,277	增加114件
汽車死亡	●	4	4.2	減少0.2人
汽車受傷	●	1,317	1,257	增加60人

與基準值比較	1-8月	1-9月	1-10月
汽車肇事	+3.0% ●	+1.8% ●	+1.2% ●
汽車死亡	-39.4% ●	+5.3% ●	-4.8% ●
汽車受傷	+7.2% ●	+6.7% ●	+4.8% ●

汽車肇事事件數 102 年至 105 年趨勢圖



汽車受傷人數 102 年至 105 年趨勢圖



105 年 1-10 月汽車肇事主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未依規定讓車	1,227
右轉彎未依規定	858
未注意車前狀況	846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636
左轉彎未依規定	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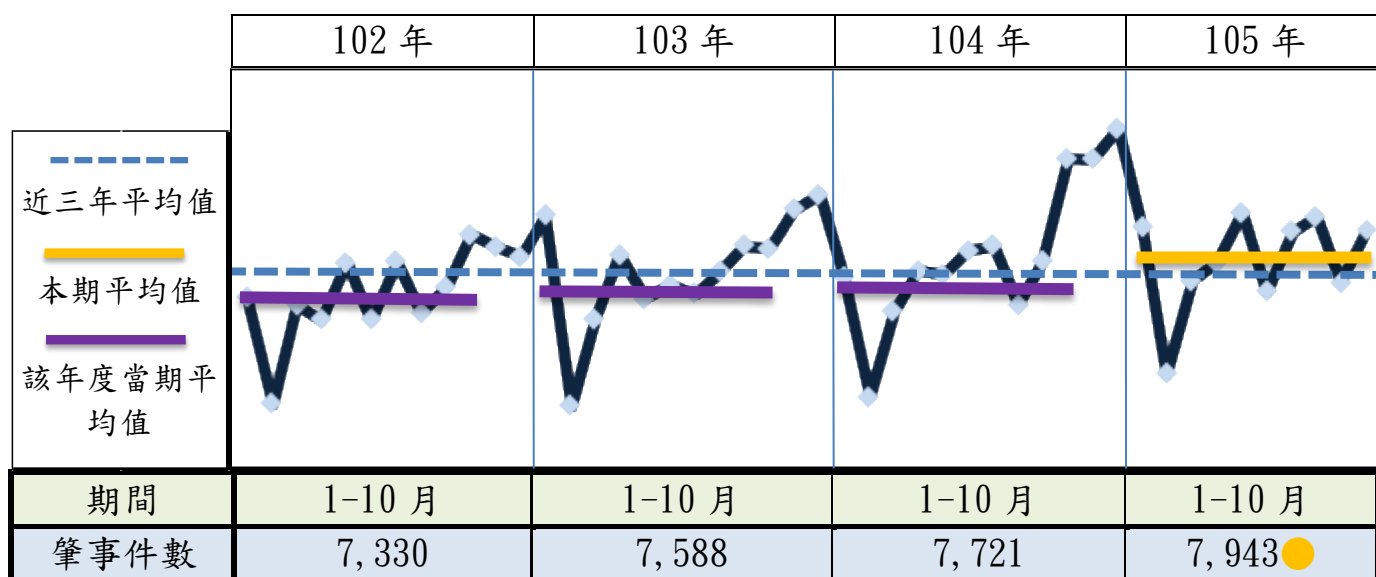
(2) 機車(肇事件數橘燈)：

機車交通事故相較前 3 年基準值，肇事件數增加 170 件(2.2%)；分析機車肇事原因，前 3 名依序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及「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

小指標	燈號	105 年 1-10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機車肇事	●	7,943	7,773	增加 170 件
機車死亡	●	40	38.3	增加 1.7 人
機車受傷	●	19,299	19,635	減少 336 人

與基準值比較	1-8 月	1-9 月	1-10 月
機車肇事	+1.9% ●	+1.5% ●	+2.2% ●
機車死亡	+4.2% ●	+7.2% ●	+4.4% ●
機車受傷	-1.6% ●	-2.0% ●	-1.7% ●

機車肇事事件數 102 至 105 年趨勢圖



105 年 1-10 月機車肇事主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未注意車前狀況	1,489
未依規定讓車	1,081
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	513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494
左轉彎未依規定	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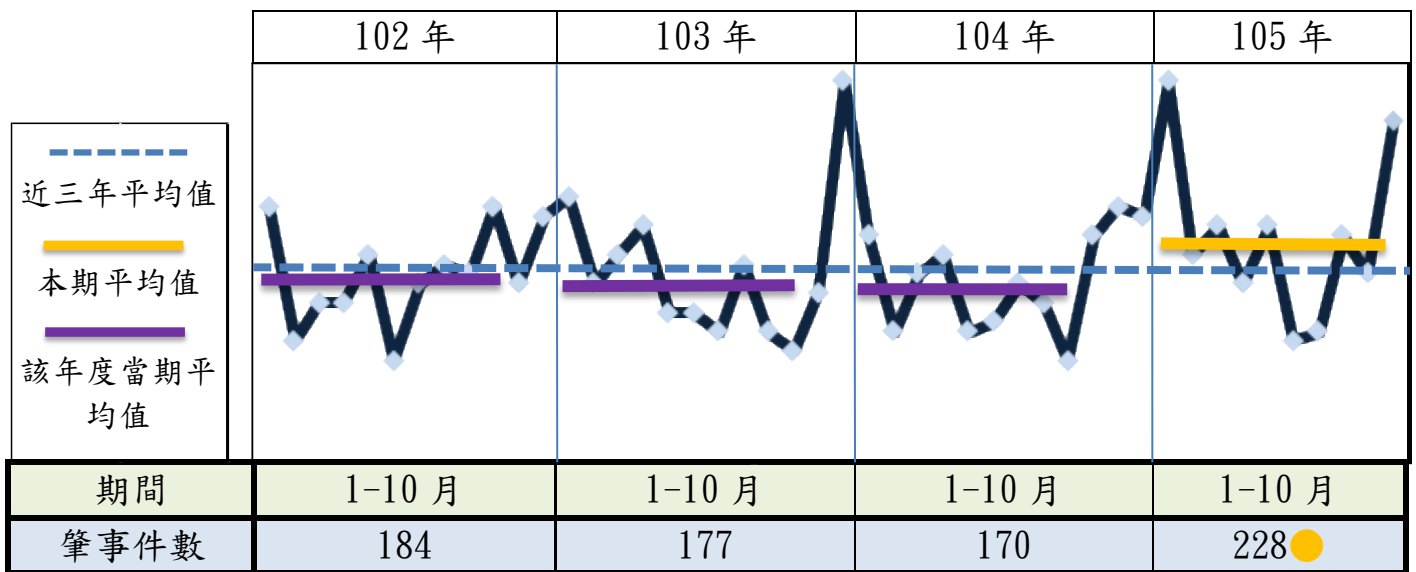
(3) 行人(肇事件數橘燈)：

行人交通事故相較前 3 年基準值，肇事件數增加 39 件 (14.0%)；分析行人肇事原因，前 3 名依序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設施」、「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及「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

小指標	燈號	105 年 1-10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行人肇事	●	228	189	增加 39 件
行人死亡	●	22	22.2	減少 0.2 人
行人受傷	●	1,792	1,789	增加 3 人

與基準值比較	1-8月	1-9月	1-10月
行人肇事	+15.2% ●	+13.5% ●	+20.5% ●
行人死亡	-10.1% ●	0% ●	-1.0% ●
行人受傷	+1.1% ●	-1.0% ●	+0.2% ●

行人肇事件數 102 至 105 年趨勢圖



105 年 1-10 月行人肇事主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設施	102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	37
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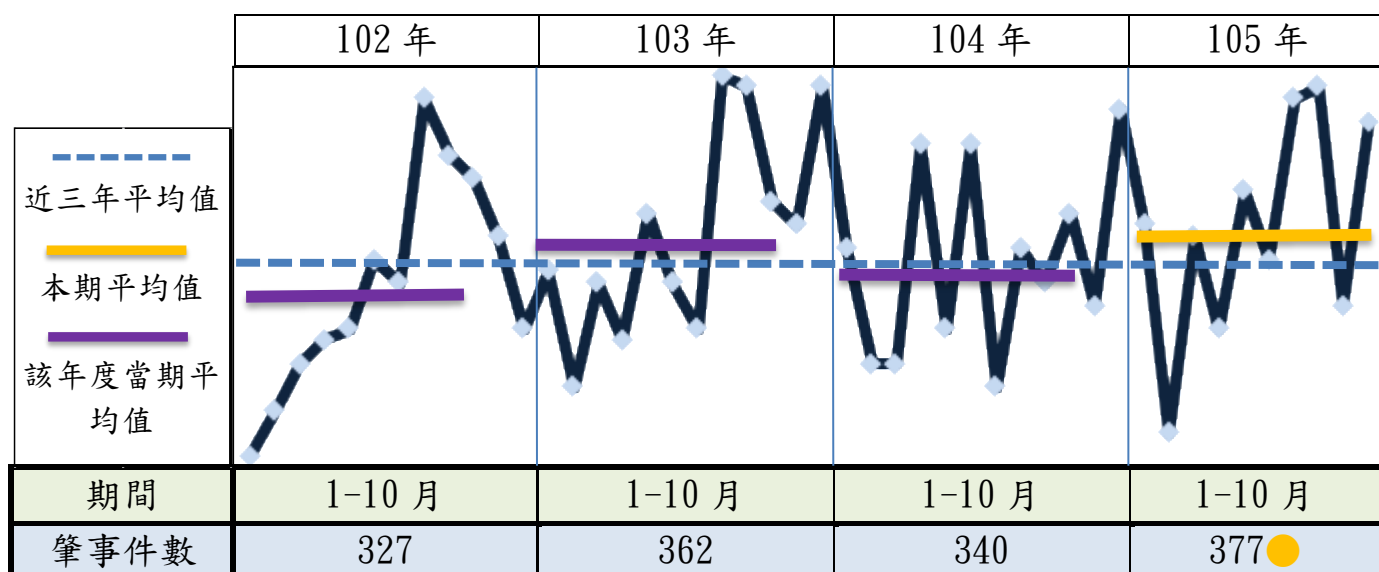
(4)慢車(肇事件數橘燈)：

慢車交通事故相較前3年基準值，肇事件數增加27件(7.7%)；分析慢車肇事原因，前3名依序為「未注意車前狀況」、「違反號誌管制」及「左轉彎未依規定」。

小指標	燈號	105年1-10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慢車肇事	●	377	350	增加27件
慢車死亡	●	3	4.7	減少1.7人
慢車受傷	●	955	945	增加10人

與基準值比較	1-8月	1-9月	1-10月
慢車肇事	+6.9% ●	+4.9% ●	+7.7% ●
慢車死亡	-21.1% ●	-30.2% ●	-36.2% ●
慢車受傷	+1.1% ●	-0.4% ●	+1.1% ●

慢車肇事件數102至105年趨勢圖



105 年 1-10 月慢車肇事主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未注意車前狀況	45
違反號誌管制	42
左轉彎未依規定	31
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	28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24

(二) 小結：

- 1、依據 105 年 1-10 月各類車種交通事故監測資料，各車種肇事件數、機車死亡人數及汽車受傷人數燈號異常。
- 2、汽車、機車肇事件數增加，分析肇事原因均以「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為多，須藉由加強交通基礎教育，建立禮讓觀念及正確駕駛習慣減少事故發生，本局配合交通局持續加強相關交通安全宣導工作，另對於其他易肇事違規行為，如「轉彎未依規定」、「違反號誌管制」等，已列為本局重點交通執法項目，持續加強取締。
- 3、有關行人肇事件數燈號異常(橘燈)，分析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設施」最多，本局訂有「維護行人交通安全實施計畫」，105 年 10 月份計取締行人違規 561 件，較去年同期 515 件，增加 46 件(8.9%)，將持續加強執法。
- 4、有關慢車肇事件數燈號異常(橘燈)，本局訂有「自行車違規取締專案執行計畫」，針對慢車違規行駛行為加強執法，105 年 10 月份計取締 180 件，較去年同期 102 件，增加 78 件(76.5%)，將持續加強執法，另有關慢車安全行駛空間、安全駕駛行為與觀念，亦將配合交通局持續加強相關宣導。
- 5、每年第 4 季為事故發生高峰期，肇事件數攀升，致 1-10 月總指標由綠燈轉為黃燈(警示)，依據歷年第 4 季事故資料分析，針對陰(雨)天事故增加、夜間時段增加、行人死傷增加、年輕族群(18-25 歲機車族)增加、搶越行人穿越道及左轉彎未依規定違規肇事增加等特性，本局業專案規劃年終加強事故防制勤務作為，要求各分局配合辦理工作如下：

- (1) 應運用事故斑點圖及交通警察大隊提供歷年同月高風險路(時)段肇事資料，深入分析各所轄區易肇事路(時)段資料，規劃各所、隊、分隊事故防制勤務，要求各派出所加強轄內易肇事違規取締、易肇事路段(口)增加見警率。
- (2) 加強查報不合理之交通設施，如發現有影響交通安全情形(如道路不平、牌面不清)，應迅速報請交通組函請主管機關改善。
- (3) 各所、隊、分隊設 A1 事故防制專簿，將勤務規劃表事故防制相關勤務劃線註記，並記錄相關宣導、執法績效，俾利督導人員查核。
- (4) 依據事故分析資料，加強防制勤務規劃：
 - 甲、依據第 4 季夜間事故增加特性及 105 年迄今 A1 事故夜間易發生時段，專案期間每日 1-7 時及 19-21 時，各所、隊、分隊巡邏勤務路線及路檢點之規劃應依據各分局易肇事路段(口)分析資料，據以編排。
 - 乙、專案期間，除特殊任務之外，巡邏車雨天及夜間(18-06 時)開啟警示燈，提高見警率。
- (5) 加強機車及行人安全宣導：
 - 甲、加強運用各種集會活動場合、學校、公園周邊老人健康或休閒社團等機會宣導。
 - 乙、加強運用各平面或電子傳播媒體，託播短片、短語(如：電視或 KTV 螢幕短語)或刊登宣導廣告，增加能見度。
- (6) 加強易肇事車種及違規項目執法防制：
 - 甲、加強機車超速取締。
 - 乙、加強車輛不禮讓行人取締。
 - 丙、加強闖紅燈取締。
- (7) 由分局長於分局週(晚)報列管檢討肇事防制工作執行情形，相關執行情形將彙整後由局長於本局交通會報列管檢討。

參、近期工作重點

一、持續交通宣導作為

- (一) 本局於 10 月 26 日在中山北路、北平東路口，原交通警察大隊外牆懸掛「機車騎乘安全」、「高齡行人通行安全」、「自行車騎乘禮儀」及「酒後駕車後果」等大型帆布宣導廣告。

- (二) 本局採購「X型架宣導布條」分送各分局，並要求於里民活動、社區會議，及各類宣導活動時擺設，除可增進本局交通宣導專業、活潑形象，並能強化民眾騎乘機車、行人通行安全觀念。
- (三)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與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合作，規劃於105年12月22日至106年1月4日，在淡水信義線捷運列車上，刊登防制酒後駕車文宣廣告，並播送相關宣導短片，擴大宣導成效。

二、百貨公司週年慶活動交通疏導作為

- (一) 本市微風百貨(松高店、信義店)、新光三越信義新天地及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忠孝店、復興店、敦南店)等重點百貨公司週年慶活動期間，經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與信義、大安分局妥適規劃相關交通疏導管制勤務，派遣員警義交加強疏導，週年慶期間，周邊道路交通狀況平穩。
- (二) 目前係京站時尚廣場舉辦週年慶活動期間(105年11月23日至12月25日)，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與大同分局業規劃相關交通疏導管制勤務，派遣員警義交加強疏導，週年慶迄今周邊道路交通狀況平穩。
- (三) 另未來尚有太平洋SOGO百貨天母店及新光三越百貨公司臺北站前店等2家百貨公司週年慶，業協請士林及中正第一分局掌握活動期程，事先妥為規劃交通疏導勤務，以維護週年慶期間交通順暢。

三、因應「萬華車站雙子星大樓啟用」交通疏導作為

- (一) 萬華雙子星交二大樓(市府單位進駐)預計於105年12月啟用，將產生千餘人次上下班人潮；另萬華雙子星交一大樓(凱撒飯店)預計於106年6月啟用，預計將湧入旅客及參加宴會之人車潮，本局評估衍生交通影響範圍：西園路以東、廣州街以南、南寧路和平西路中華路以西、莒光路以北範圍。
- (二) 為因應交一、交二啟用後產生之交通影響，本局業由陳副局長銘政於105年10月13日15時邀集萬華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辦理現場會勘，並由萬華分局、交通警察大隊規劃於萬華車站周邊路口上下午尖峰時間加派員警、義交加強疏導，違規停車取締拖吊，並研擬相關交通壅塞處置作為腹案等事宜，全力配合市政府政策，期將交通影響降至最低。

四、西區門戶計畫北門永久路型施作工程交通疏導作為

- (一) 本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架設施工圍籬，本局業妥適規劃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目前除原上午崗位 17 處（警力 16 名、義交 6 名）、下午崗位 17 處（警力 15 名、義交 7 名）外，新增崗位及時段計 20 處，義交 20 名。
- (二) 本局持續觀察施工區域周邊道路交通狀況，適時檢討調整崗位，持續修正勤務方式，有效維持交通順暢。